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0日起，增加国金证券、江海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金证券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 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 定期定额 投资	是否开通 转换业务
1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71	是	是	是

二、江海证券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 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 定期定额 投资	是否开通 转换业务
1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7 C:006908 D:014638	是	是	是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客服电话	956007	网址	www.jhzq.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发布公告，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6月20日起暂停办理10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